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小生活禮儀與規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1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2. 本校學務工作發展計畫

第二條 訂定目的

1. 落實法治精神，應符合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2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3.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

第三條 上、下學規定

1. 每天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2. 上學時間：早上 7：10至7：50，為了安全請勿過早上學。（建議7：30左右到校。）
3. 放學時間：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，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，填寫「學生外出單」並經導師核章，學生將外出單交予警衛始能離校。放學後儘速回家或指定地點，勿在校外逗留。
- 4 請假事宜：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教師登錄於學務系統，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，請務必電話通知學務處或老師，未請假無故不到記曠課。
5. 家長接送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應排隊，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，過馬路請走天橋或行人穿越線，不可隨便私自穿越道路。
6. 家長接送時，汽、機車接送者，請依學校指定地點上、下車及遵從導護老師、志工指揮；搭乘汽、機車請繫安全帶、戴安全帽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第四條 生活作息

1. 學生一旦上學進入校園後，禁止學生擅自離校。
2. 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05 分及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50 分為全校打掃時間，打掃過程應認真，切記不可嬉戲、打球及玩遊戲器材，以維打掃活動時的秩序及安全。
3. 導師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，配合學校活動規畫，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，亦不可打鬧喧嘩。
4.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，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；用餐完畢後，要做好廚餘回收，確實餐後潔牙，餐後不從事劇烈運動及到運動場打球

或玩遊樂器材。

5.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有師長交辦事項（如：擔任值日生、糾察隊或其它），須經師長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。
6. 下課活動時，可前往運動場、中庭活動。為了安全，不在教室裡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川堂、無障礙坡道中追逐、奔跑或玩球。走廊請慢走，勿奔跑，以免跌倒受傷。
7. 聽到上課鈴響時，應在安全原則下儘速地回到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。
8. 老師不在時，應聽從班級幹部的安全、學習與環境維護指導，不吵鬧、喧嘩或從事危險的行為。
9. 學生請假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10. 學生使用手機（含 3C 行動載具），依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11. 學生禁止攜帶與上課無關之玩具、遊戲器材到校。（特殊活動日除外）

第五條 整潔活動

1. 牢記自己的整潔工作，認真完成班級所負責的整潔區域。
2. 維護個人及同學安全，打掃時不可拿掃地用具玩耍、嬉戲或打鬧，以免弄傷自己或同學。
3. 愛惜清掃工具，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，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4. 打掃廁所的班級，馬桶每天刷、垃圾每天傾倒，清洗地板後，地板拖乾保持乾燥，以免孳生蚊蠅及產生異味。
5. 學校禁止攜帶或咀嚼口香糖，校園內不亂拋紙屑及廢棄物。
6. 垃圾子車只能傾倒一般垃圾，資源回收類物禁止丟入。
7. 做好垃圾分類並依「資源回收時間公告」做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8. 平時請勿將垃圾、學校供應的餐點、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、飲品，隨意丟棄於校園中任一角落，造成學校髒亂。

第六條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

1.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，除了病假、身體不適、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外，均須參加學生朝會或各項集會，導師要清點人數並了解未出席學生動向。
2. 聽到學生朝會集合音樂播放時，應立即完成打掃工作、收拾好物品，班級於

走廊上排好隊伍後儘速前往至操場或活動中心等場地集合，若集合地點在戶外則要戴帽，若在室內則無需戴帽。

3. 到達定位後，迅速整隊，保持安靜並整理好服裝儀容。
4. 唱國歌及升旗時要恭敬立正，大聲跟著音樂唱國歌，並且向國旗行注目禮，行進間聽到唱國歌或國旗歌時，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在原地立正站好，等整個升旗典禮儀式結束後才繼續行進。
5.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、認真聽講不與同學嬉戲打鬧。
6. 集會結束後，遵從總導護老師的指揮依序離開會場回到教室。

第七條 禮節

1. 遇見師長、蒞校來賓、志工等，要主動行禮問好。
2. 看見同學時互相問好。
3. 與師長、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，不可無禮大聲叫喊或口出穢言。
4. 進入辦公場所或其他班教室時，須先說「報告」，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，離開時則說「報告完畢」。

第八條 服裝儀容

1. 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規定時間(體育課或學校重要活動)穿著運動服；若因天候變化，則可自行添加運動服外套或另外加添保暖便服外套。
2. 穿便服時，應穿著適當合宜的便服，避免穿太短或過於暴露的服裝。
3.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勿遮住視線以利行進間安全；留長髮宜以髮夾、橡皮筋等其它髮飾梳理，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。
4. 需穿著包覆性佳的運動鞋或休閒鞋，並著襪子；涼鞋、運動涼鞋包覆性不佳，於活動跑跳時容易受傷；除特殊原因(如腳掌受傷等)應避免穿涼鞋與拖鞋。
5. 學生不宜佩帶貴重飾物(如戒指、項鍊、耳飾、手鐲等)，以避免遺失及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6. 定期修剪指甲，預防病從口入，注意常洗手，隨時攜帶手帕或衛生紙，注重個人衛生習慣，以防罹患腸病毒或流行疾病。

第九條 校園安全

1.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場所。
2.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，不以言語、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，若發生衝突或摩擦，應報請老師處理，不得以暴力方式解決。
3. 注意上網禮節與安全，不散播同學隱私或不實言論；不瀏覽暴力或色情網站；不公開個人與他人資料及私密照片，以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。
4.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。
5. 不捉弄同學或師長，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物損害。
6. 不可在校內丟擲石頭，也不可以向校外丟擲石頭；不可從高處往下或高樓層往低樓層丟擲物品、空罐子或垃圾以免砸傷人，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、圍牆、欄杆等設施；禁止投擲棒球、寶特瓶等硬、重物；或以腳踢高飛球，上下樓層間傳接球。
8. 學生不得私自擅入活動中心、頂樓、樓梯間等校園死角遊戲或從事攀爬窗戶、陽臺、護欄等行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9. 活動中心內之器材，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進入使用，以免發生墜落危險。
10. 活動中心舞台非經許可不能進入，舞台上的物品不能隨意碰觸。
11. 在走廊、川堂、樓梯、無障礙坡道行進時，應小心慢走，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，以免跌倒受傷。
12. 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進入視聽教室、器材室、專科教室或其他班教室。
13.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，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，除依相關規定賠償外並通知家長協處。
14.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，亦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喝酒、吸菸、賭博、吸毒、吃檳榔。
15.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。
16. 不攜帶玩具刀、槍或毒品、槍炮、彈藥、鞭炮、刀械等危險物品。
17. 不可行金錢交易、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。
18. 下雨天，因走廊地板非常溼滑，務必要小心慢走，千萬不可奔跑以免滑倒受傷，行走在走廊或遮雨棚時嚴禁撐傘，以免雨傘刺傷同學。
19. 走路時應專心行走，切勿邊走邊打球或邊走邊飲食。
20. 如有檢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，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21. 妥善保管好個人的衣物，在個人學用品（帽子、簿本、文具、水壺、錢包…等）標示班級與姓名。
22. 校內電梯為公務之用，請勿在電梯內遊玩、嬉戲；非經老師允許，請勿自行搭乘電梯。
23. 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老師或各處室人員，以便立即處理。

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

第十條 獎勵辦法

1.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予以嘉勉。依據本校「榮譽制度」規定辦理獎勵。
2.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 - (1) 公開表揚、公告。
 - (2) 頒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。
 - (3) 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十一條 管教措施

1. 教師對違反校規學生應考量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因素，本著「零體罰」政策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六條中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，綜合整理如下：
 - 一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 - (1)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 - (2) 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3) 轉介輔導。
 - (4) 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5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 - 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害。
2.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已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3.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 - (1) 具有殺傷力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2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(3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 - (4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規範

1.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2.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另訂定之。
3. 學生受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權益者之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1.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。
2.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